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SR. 261
31 Jan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十四届会议

第261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5年1月16日，星期一，下午3时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科尔蒂女士

目 录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主席关于委员会在第十三届会议至第十四届会议期间所开展活动的报告以及审议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五次会议的报告和大会对条约机构所采取的行动

特别报告员关于对妇女施加暴力的声明

本记录可以更正。

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和支助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 DC2-794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于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下午3时宣布开会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文件CEDAW/C/1995/1内载临时议程。
2. 议程通过。

主席关于委员会在第十三届会议至第十四届会议期间所开展活动的报告以及审议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五次会议的报告和大会对条约机构所采取的行动

3. 主席提请注意她已经以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出席的一系列国内和国际会议与集会，并且补充说她已注意到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态度一般已经有了改善，此点可证诸一个特殊的事例，那就是她已受邀前往联合国一些机构的全体会议发言。

4. 她在提请注意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五次会议的报告(A/49/537, 附件)时曾指出，该次会议吁请应充分实施有关妇女的各国际人权文书内铭记的种种人权，而且建议每一条约机构均应请各当事国依每一人权文书条款在其报告中分项开列有关妇女处境的各别统计数字。它还建议，人权教育应成为各人权条约机构的优先活动。在人权教育十年的范围内将规定的建议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而言极为重要。

5. 该报告特别强调需要条约机构同专门机构之间更为密切的合作，并且建议后者应考虑邀请来自条约机构的专家参加其大会会议；它还建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应考虑是否可以改变其工作方法或修订其议事规则，以期准许非政府组织能够更为充分地参加它的活动(第41段)。

6. 该报告首次载有分别的一节专门讨论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有效工作提供充足资源问题(第49至51段)；这已承认一个事实，那就是，同其他人权条约机构相比较，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所面临的问题，尤其是缺乏资源和缺乏秘书处支助

(第50段)问题更为严重。主持人认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不应继续仍然脱离其他人权活动的主流;它应设置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内(第50段)。

7. 委员会定期同人权事务中心交换资料。人权事务中心所指派的担任其同提高妇女地位司的联络工作的“协调人员”曾在各主持人的集会上向她提供协助。她认为,如果能长期获得协助,则二者的关系就更有实效。该中心将发行经该司修订的、并以她本人的评论为基础的有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有关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出版物。所有的条约机构都邀请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参加公开会议。委员会必须向该中心要求取得有关各条约机构各工作组的职能和筹资情况的资料。获任命负责应注意了解不同的条约机构的工作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专家们也都定期收到资料。

8. 她已经尽全力设法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建立更密切的合作。经过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会议后,已初次有机会设法建立此一合作关系;不幸的是,因为经费极为有限,所以,只有五名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专家能够参加。将会出版一种合写的文件,以突出两个机构的斟酌原则和信念,尤其是它们深信教育乃是女童和妇女的一项基本人权以及促进社会进步和实现新平等文化的一个工具。已经草拟了有关“为通过教育实现男女平等的文化”主题的核心宣言,不久后将送交委员会批准。它的目的是促进一切级别的女童和妇女教育的平等。如同几个其他的机构一样,儿童基金会亦表示过愿意进行具体的合作,但迄今并无行动。至于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它曾支助她出席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对此,她表示感谢。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已受邀出席委员会的一次会议。

9. 她特别重视委员会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特别是同国际妇女权利行动观察协会的合作;该组织自始就促进对《公约》的认识并且定期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她还表示感谢国际人权法律小组发动征集经费以利委员会在马斯特里赫特举办的一次讨论会。出席该讨论会的人员包括世界上知名的本公约专家;该讨论会已编写了一件有关《公约》的任择议定书草案,将由委员会随后加以审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

员会对即将召开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两大贡献就是有关《公约》执行情况的所取得进展的报告和此件任择议定书草案；委员会将使各国政府有机会明示是否已具有为促进实行新平等政策而必需的政治意志。

10. 她在论及最近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时指出，该会议已特别揭露一个事实，即发展中国家仍有以百万人计的产妇因为可以预防的生产病因而死亡。该会议已要求世界社会应将妇女的人权列入世界议程并且将生育权利和保健护理列为人权。该会议已高度评价《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预计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将会采取有关该会议所通过的《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

11. 有鉴于国内冲突和经济危机事件越来越多而且都引起了大多数均为妇女和儿童的难民的人数增多，所以，委员会应拟订有关妇女难民的一般建议并应审议有关保护她们的人权的各项措施。

12. 她指出，才开始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而且，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曾强调在十年内应该特别注意男女平等问题。为了促进对《公约》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认识，将开始在北京展开一次全球运动并为此利用录像设备、小册子和讨论会等方式。北欧国家的政府已经拨供专款用于此一目的。此外，日本国际妇女权利协会已在东京出版了一本有关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公约》及其法律影响的书。委员会应发挥其主导作用，使全世界妇女都认识到其权利和已有的其权利保护条约。

13. CARTWRIGHT女士和SINEGIORGIS女士指出，因为在联合国一般人权工作领域内必须致力于主流的妇女问题，所以，主席的工作量将继续增加，并且指出，不知道主席在她的工作和旅行上是否已获得充分的办事员协助和经费支助。

14. GARCIA-PRINCE女士说有两种方法可以用以解释诸如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之类的人权条约机构的任务。狭义解释可认为委员会的工作应限于审议公约各当事国所提出的报告并且采取后续行动。较广义的解释可以使委员会的工作更丰富、使它同其他各机构的工作结合起来、并使它能够扩大并加强《公约》的适用。她希望秘书处提供一些有关因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的决定而生的预算限制的资料。

15. 主席说她希望澄清联合国秘书处在来年内是否可以向她提供任何协助的问题，并且补充说在她以委员会的名义参加某些集会的经费取得方面已产生一些困难。

16. SHALEV女士对主席的发言感到震惊，并且指出，委员会需要有得自秘书处的有关其他人权机构经费筹措情况的更多的资料和它们的主持人从事活动的更多的资料。

17. SINEGIORGIS女士指出，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的服务通常都在标准之下；这本身就可以视为反映出给予妇女的低地位。为了突出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她要求秘书处向委员会提出一件报告。

18. BERNARD女士说为了知道实情，所以有必要得知其他人权机构的主持人在其委员会之外的经验。

19. MATHIASON先生（提高妇女地位司副司长）说，委员会应得的设施和工作人员由其依《公约》第21条所订任务范围加以确定。虽然他承认委员会因为其会议时间不长而的确已处于不利境况，可是，他却指出，按照《公约》第17条，委员会成员已收到大会决定与核可的报酬款额。正如同其他人权机构的主持人一样，主席已收到稍高额的款额，以便她能够履行其额外的职责。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服务的秘书处同为其他人权机构服务的秘书处规模相同，任务亦相同，即提供资料、便利资料的交换和编写报告。关于旅费问题，有关委员会的惯例与有关类似条约机构的惯例是一样的。大会提供以相关文书所规定的任务范围为根据的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数额。根据特别立法要求，拨付各主持人为了执行其任务而前去出席各种会议的旅费。但是，秘书处只能够要求拨付已经建议的资源，因此，要求办法订得不很灵活。实际上，秘书处的此类用途经费均得自在别处的节省。

20. 他提议在工作组会议上更详细地叙述经费问题，但却警告说，他的答复不会有实质上的不同。关于向主席提供服务一事，秘书处愿意自纽约进行力所能及的一切事务性和秘书性的工作。

21. TALLAWY女士说，当委员会成员要求秘书处的协助时，她们并不期望听到背诵《公约》条文。每个人都知道情况有实际情况与法律上的情况。《公约》规定了一种纯粹的法律基础和广泛的纲要。情况多年来一直有变化；委员会的工作量有了实质性的增多。妇女问题近年来已提升到更高的层次；而且经过召开各类有关妇女问题的国际会议之后，在态度上也普遍发生改变。此一改变应导致给予委员会的待遇的改变。秘书处每年都应该依据年度工作方案估计主席的工作量并且提出对必要经费的要求。对主席和委员会成员而言，旅行非仅仅是一种可以选择的事，而系一种义务。

22. 她强调必须灵活行事。按照现行办法，一个人权机构的主持人能否出席一个会议须由秘书处视已有资源情况加以决定。她建议，应向大会提交支出的整个问题。

23. AOUIJ女士指出，妇女权利乃是人权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因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已要求应加强各人权机构之间的协调和合作，所以，必须扩大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任务。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第三委员会最近一次会议上已肯定包括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内的一切人权机构的重要性，并且保证将在联合国本身内对它们加以巩固。此项保证已是一切国家加强委员会工作的承诺。因此，委员会应设法利用此一善意的精神来解决它的经费困难。

24. 她最后指出，秘书处没有提供以委员会某些成员的工作语文制作的文件，从而使其工作更加复杂。

25. GARCIA-PRINCE女士建议，鉴于工作量的增多，委员会应要求提高妇女地位司请求拨供更多的资源给妇女地位委员会。

26. ESTRADA CASTILLO女士指出，议事规则第3条第2款规定，委员会可以在议事规则所订的地点之外的其它地点集会；《公约》第17条规定，秘书长必须向委员会提供必需的工作人员和设备，以便委员会有效地履行其职务。她同意，应该经由提高妇女地位司提出要求额外经费资源的请求。

特别报告员关于对妇女施加暴力的声明

27. COOMARASWAMY女士(对妇女施加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说,她在执行其任务时已经前往全世界五个主要地理区域去实地访问,还向各国政府征求有关家庭内暴力和社区内暴力和国家暴力的资料,尤其是关于遵守国际标准、国家立法实践,相关法院案件、警察和司法人员训练方案和女性受到暴行侵害的受害人特别方案,包括提供住处和社区支援办法的各种资料。迄今大约有29个国家作了答复,如同大量的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机构一样也作了答复。

28. 她的讨论的框架仍然是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消除对妇女暴行宣言》。她已向人权委员会提出了一件初步报告,供其第五十一届会议加以审议。

29. 关于她同委员会的合作,应该让她知道每一个国家的国别报告内载有关对妇女施暴的数据。应在提高妇女地位司内建立一种机制以向她提送此类数据,以作为该司内正常处理国别报告和其他文件的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她还欢迎预先知道将送交委员会的国别报告的内容,以便她可以鼓励相关的政府列入有关妇女受暴力之害的资料。

30. 主席欢迎特别报告员同合作的提议,因为可以作为客观的资料来源。

31. TALLAWY女士提请注意最近又出现在武装冲突和内乱中妇女受暴力之害的情况,还指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事件已成为妇女被用作为战争工具的特别令人心寒的实例。特别报告员在执行她的任务期间还应该述及《在非常状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宣言》。

32. 另外一个令人关切的现象乃是有组织的犯罪集团,尤其是在远东,强迫妇女卖淫事件越来越多。特别报告员还应该注意此一新发展。

33. AOUIJ女士说，在某些穆斯林国家，习惯规定家庭内的对妇女的暴行应保持仍属禁忌。现在已是揭开神秘纱幔并显现此一行径的时候了。或许应由特别报告员同时向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

34. BUSTELO GARCIA DEL REAL女士表示相信特别报告员可以得到委员会和成员个别身分的充分支持后还指出，特别报告员如同委员会一样，已面临在执行职务方面的预算资源不足的问题。事实上，她的支援人员只有在日内瓦的一个人。

35. COOMARASWAMY女士(特别报告员)表示感谢委员会已明示的团结意愿，并且承诺将同委员会成员密切合作；她还指出，为了有助于上项合作，必须在提高妇女地位司内设置一种机制。

36. 至于预算，她说，她已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收到一笔拨款，以用于她的工作，包括实地访问，尽管该笔拨款并不完全足够。

37. TALLAWY女士指出，任何要求委员会获得额外资源的请求都应该亦包含特别报告员的工作。令人沮丧的是看到一个工作是为了对抗对妇女的歧视的委员会本身在分配资源上竟然成为受歧视的对象。这个情况是无法接受的，应提请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秘书长和联合国秘书长注意。

38. ABAKA女士说，委员会必须利用世界会议之前存在的有利气氛来寻得有效的解决资源问题的办法。此一机会以后就没有了。

下午6时10分散会